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601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
號

承辦人：郭小姐
電話：02-82367082
傳真：02-82367079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公保字第0990001363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定於本（99）年2月26日上午舉辦99年度保障法制專題演講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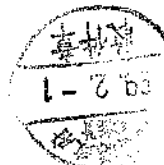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專題演講講座、題目、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- （一）講座：成功大學蔡志方教授。
- （二）題目：行政救濟途徑教示錯誤之法律效果。
- （三）時間：99年2月26日上午9時至12時。
- （四）地點：考試院1樓多媒體會議室。（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）

二、請轉知貴機關暨所屬機關同仁踴躍參加，並核予參加人員公假。請各機關暨其所屬人事單位於本（99）年2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，由終身學習入口網管理後台登錄薦送名冊（會場設置140個座位，保留100個名額開放各機關人員參加，依報名先後順序受理，額滿為止）。

三、全程參加人員並給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3小時。
另為配合環保政策，參加人員請自行攜帶紙、筆及環保杯與會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外交部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交通部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法務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財政部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內政部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國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



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最高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、監察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司法院秘書長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電 2011/08/08 16:15:43

裝

訂

線